

#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0〕90号

##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乡（镇）、村（社区）专 （兼）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合水县乡（镇）、村（社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十八届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 合水县乡（镇）、村（社区）专（兼）职 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规范乡（镇）、村（社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工作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国务院《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庆阳市委政法委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全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庆市司法〔2018〕2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是指自愿从事公益性岗位，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并发放岗位补贴，代缴养老保险，县司法局发放人民调解个案补贴的聘任人员。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是指从事村（社区）人民调解工作，只领取县司法局发放的人民调解个案补贴的聘任人员。兼职人民调解员是指乡（镇）、村、社区调委会在册的非专职人民调解员。

### 第三章 管理考核

**第三条** 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由所在乡（镇）司法所负责日常管理。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以所在乡（镇）司法所管理为主、村（社区）调委会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乡（镇）、村（社区）专职调解员，聘任协议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和平时工作表现可以续签。未续签的视为自然终止。聘任协议由县司法局与受聘人员签订。

**第五条** 乡（镇）、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的原则，实行平时与定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法。

**第六条** 乡（镇）、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考核，以调解员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是指思想政治素质及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

能，是指履行职责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勤，是指责任心、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表现。

绩，是指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和所产生的效益。

廉，是指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

工作实绩考核内容：

（一）纠纷受理登记、调处登记、统计情况是否清楚，序列号是否一致；

- (二) 纠纷的数量, 调解成功率;
- (三) 调解协议是否履行, 司法确认卷的数量以及回访情况;
- (四) 调解卷宗规范程度;
- (五) 调解台帐资料规范程度;
- (六) 案件当事人的满意度;
- (七) 参加调解员工作例会和学习培训的情况;
- (八) 其他工作情况。

**第七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第八条** 平时考核中发现专职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司法所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 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所上报县司法局审定后解除聘用合同。

- (一) 正在调解的纠纷激化为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的;
- (二) 接受正在调解当事人的吃请的;
- (三) 泄露纠纷当事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 调解纠纷过程中, 压制打击或者欺瞒哄骗当事人, 致使调解工作反复的;
- (五) 在调解纠纷过程中, 因调解员调解不公, 致使矛盾纠纷激化升级, 造成上访的;
- (六) 因违反调解工作纪律, 致使当事人投诉的;
- (七) 上班迟到早退, 不服从管理等其他情形。

**第九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

**第十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10%。

**第十一条** 乡（镇）专职调解员（公益性岗位）纳入县司法局工作人员中统一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村级专职调解员年度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在年底提交个人工作总结，填写《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在听取司法所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平时考核情况和个人工作总结，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和改进提高的要求；

（三）由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报局党组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四）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员，并由被考核人员签署本人意见。

**第十三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对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等次不服的，可以按有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十四条** 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档案，并将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总结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度考核的结果作为乡（镇）、村（社区）两级专职人民调解员奖励、续聘、辞退的依据。

**第十六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当年给予嘉奖。

**第十七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当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予以解聘。

**第十八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定等次。

**第十九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专职人民调解员，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直接将其考核结果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第二十条** 对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第四章 报酬标准

**第二十一条** 被聘为城（镇）公益性岗位的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基本工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按月发放，并由县司法局按有关规定兑现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第二十二条** 村（社区）专（兼）职调解员不确定基础工资，主要以个案补贴形式兑现报酬。

**第二十三条** 根据调解难易程度，矛盾纠纷分为简易矛盾纠纷、一般矛盾纠纷、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和重大矛盾纠纷四个等级，认定及补贴标准如下：

(一) 简易矛盾纠纷, 对纠纷事实清楚, 调处难度较小, 简单易结, 运用法律条款相对准确, 四联单填写的案情摘要事实清楚、字迹规范, 双方当事人捺印确认的案件, 每件补贴 100 元。

(二) 一般矛盾纠纷, 形成调解卷宗的、并经评查合格、案件回访属实, 每件补贴 200 元。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一般矛盾纠纷:

1. 纠纷当事人为 3-10 人的;
2. 案件金额 2000-5 万元以下的;
3. 婚姻家庭、生产经营、房屋宅基地、邻里关系、山林土地、人身损害、合同、借贷等民事行为引发的矛盾纠纷。

(三) 疑难复杂纠纷, 形成调解卷宗的、并经评查合格、案件回访属实, 每件补贴 300 元。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1. 纠纷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
2. 案件金额在 6 万元 -100 万元之间的;
3. 信访、公安等其他部门委托交办的矛盾纠纷 (需有相应的交办委托证明材料);
4. 由调委会接受部门委托并指派的疑难矛盾纠纷;
5. 其他涉及交通肇事、婚姻家庭、民间借贷、人身损害赔偿、医疗等复杂的民事纠纷。

(四) 重大矛盾纠纷, 形成调解卷宗的、并经评查合格、案件回访属实, 每件补贴 400 元。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矛盾纠纷：

1. 纠纷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群体性矛盾纠纷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 案件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3. 县级以上领导直接批办或上级挂牌督办的（需有相应的批办、督办证明材料）；

4. 事实需经有关部门或专家反复调研论证后才能认定，调处极其困难，对社会稳定有重大影响的；对矛盾纠纷的等级认定不清或对认定结果有争议的，由县司法局召开党组会研究认定。

**第二十四条** 调解未成功案件，但有记载、有卷宗的也予以补贴。标准为：村级四联单补贴 30 元；一般纠纷补贴 70 元；疑难、重大矛盾纠纷补贴 100 元。调解成功的三调联动案件在原案件补贴的基础上追加 100 元；经法院司法确认的案件在原案件补贴的基础上追加 150 元。

未调解成功的简易纠纷要附矛盾纠纷移交人民调解函复印件或双方当事人放弃、拒绝调解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矛盾纠纷案件至少由 2 名调解员参与调处，只有 1 名乡（镇）专职调解员参与调处成功的案件，个案补贴减半兑现。

**第二十六条** 同一性质或有关联的矛盾纠纷，群体性矛盾纠纷，调解成功后一对多、多对多或交叉签订协议的，认定为一件矛盾纠纷。

**第二十七条** 严格实行矛盾纠纷分级受理调处工作机制，所有矛盾纠纷首先均由村（社区）调委会受理调处，调处不成功的，由村（社区）调委会出具《矛盾纠纷调解移交函》，由乡（镇）调委会进行调处，村（社区）调委会予以积极配合。乡（镇）调委会受理调处的矛盾纠纷，形成案卷签字的调解员只能是报司法局备案的乡（镇）调委会专（兼）职调解员，严禁乡（镇）、村（社区）调解员姓名同时出现在乡（镇）调委会受理调处的案卷中。

## 第五章 案卷标准

**第二十八条** 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对化解的四联单、一般矛盾纠纷、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和重大矛盾纠纷，必须严格按照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和统计报表的通知》的格式要求制作人民调解卷宗，卷宗制作规范统一，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第二十九条** 人民调解卷宗内容基本要求：

- （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二）当事人责任、权利、义务明确，调解适用法律或政策准确；
- （三）调解协议书履行的方式、期限、地点明确；
- （四）双方当事人签名、摁指印、印章规范；
- （五）回访记录按要求记载协议履行情况、当事人对纠纷调

解的意见。

## 第六章 补贴发放

**第三十条** 案件补贴按季度发放。

**第三十一条** 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将调解卷宗及《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统计表》交所在乡（镇）司法所，由司法所统一核查汇总上报县司法局。每季度评查的调解案卷及四联单与合水网格 APP 中录入纠纷案件的信息资料（包括语音、影像、图片、证据材料等）进行逐一核对，其中四联单要在合水网格 APP 中上传当事人手持四联单图片。作为县司法局、基层司法所认定、评查案件和兑现案件补贴的基本依据，否则不予认定、评查和兑现案件补贴。

**第三十二条** 县司法局及人民调解组织应建立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台帐，填写案件补贴兑现表，将调解员个人账户提供给县司法局财务室，按照补贴程序规范完善相关财务手续，确保人民调解员的案件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发放案件补贴；已经发放的，由县司法局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调解失实失真、弄虚作假的；

- (二) 人民调解员应当回避但未回避或调解程序不合法的，致使调解案件反复，当事人投诉的；
- (三) 虚构人民调解案件制作卷宗的；
- (四) 调解协议被司法、仲裁机关撤销或认定无效的；
- (五) 人民调解员违反调解工作纪律被当事人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 (六) 适用法律、政策有误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和及时更新人民调解员名册，由司法所报县司法局备案，案件补贴发放以备案的人民调解员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35 份